

# 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2 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2 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葛沽镇新房道北侧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总 监 测 工 程 师：    李 猛

2021 年 7 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监测时段 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年第2季度，10.83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面积没有扩大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不涉及
	弃土（石、 渣）堆放	15	15	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增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2	土壤流失总量为 359.66t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尚未到实施进度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尚未落实（未到实施植物措施进度）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拦挡、排水、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到位且及时，现场部分苫盖不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
合计		100	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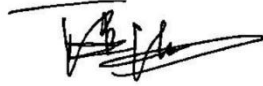
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批准：王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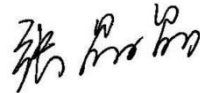
核定：王津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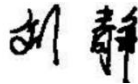
审查：李 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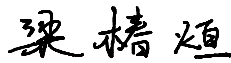
校核：张晶晶



编写：刘 静



梁椿烜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2 工程建设进度.....	1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3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3
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4
2.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4
2.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4
2.1.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	5
2.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6
2.2.1 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6
2.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6
2.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6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7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8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8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8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8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问题.....	9
5.2 建议.....	9
6 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10
附件.....	11

## 水土保持监测简况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和泓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城建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华北有色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天津市津南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支队

建设地点：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新房道南侧

工程范围：

本工程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新房道南侧。项目区四周在施工前进行围挡，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部分土石方回填，建筑主体正在施工建设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设完成正在使用中。车辆清洗池、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硬化、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完成。本次监测工作主要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及直接影响区面积，防治责任范围  $10.83\text{hm}^2$ 。累计扰动面积为  $10.47\text{hm}^2$ 。

#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 (2) 建设单位：天津和泓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类型：建设类；
- (5) 建设地点：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新房道南侧（项目所在区域经纬度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经纬度范围：东经 117°28'34.33"~117°28'46.76"，北纬 38°59'47.06"~38°59'57.97"）；
- (6) 建设内容：24 栋居民住宅楼、公共建筑物、地下室、辅助设施、配套的道路、绿化工程；
- (7)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0.4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8.47hm<sup>2</sup>，临时占地 2.00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4314.3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22957.9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1356.39m<sup>2</sup>），容积率 1.5，建筑密度 22.5%，绿地率 40%；
- (8) 取土场、弃渣场数量：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及弃渣场；
- (9) 拆迁（移民）安置：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
- (10) 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 (11)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15.1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39 亿元。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12) 建设工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27 个月。

### 1.1.2 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部分土石方回填，建筑主体正在施工建设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设完成正在使用中。车辆清洗池、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硬化、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完成。



图 1-1 工程现状



##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项目已完成《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2019 年、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年报、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车辆清洗池、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硬化、临时覆盖等。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为使本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展开，我单位成立由监测工程师和监测员组成的项目监测组。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本工程实行监测工程师负责制，由监测工程师全面负责监测工作，安排和协调项目监测组人员的分工，专业监测员具体负责各项监测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表 1-1。

表 1-1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织安排

专业配置	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分工
水土保持	李猛	总监测工程师	18526762280	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水土保持	刘静	监测工程师	15122196554	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校核，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水土保持	梁椿烜	监测工程师	18813025779	协助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并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文件、图件、成果的管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需要配备的监测设备设施见表 1-2。

表 1-2 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台	3	数据处理	5 年折旧
2	摄像机	台	1	拍摄录像	5 年折旧
3	照相机	台	2	拍摄照片	5 年折旧
4	全站仪	台	1	测算面积	5 年折旧

5	手持式 GPS	台	2	定位和量测	5 年折旧
6	激光测距仪	个	2	测距	3 年折旧
7	监测点标牌	块	多	监测点位置	1 年折旧
8	量筒、烧杯	套	20	测量	1 年折旧
9	皮尺、卷尺、卡尺、罗盘等	套	2	测量	1 年折旧

本季度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4 月~6 月末，共进行了 3 次巡查监测。

本次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地表面积、土石方挖填及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因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水土流失状况、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提出监测意见。

本季度共设置 5 个监测点，建构筑物区 1 处，景观绿化区 1 处，道路广场区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临时堆土区 1 处，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的全面调查，详见表 1-3。

表 1-3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部位	监测内容
施工期	项目区	建构筑物区	测 1	(1) 降雨量。(2) 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面积。(3) 水土流失分布、面积及侵蚀量。(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5) 水土流失灾害及隐患。(6) 主体施工进度、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景观绿化区	测 1	
		道路广场区	测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测 1	
		临时堆土区	测 1	
合计			5	

## 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 2.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 2.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 2.1.1.1 监测方法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标杆、钢尺等工具，结合施工布置图、施工图，通过卫星遥感图像复核面积。

##### 2.1.1.2 防治责任范围的设计情况

根据《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83hm<sup>2</sup>，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1.91hm<sup>2</sup>，道路广场区 3.14hm<sup>2</sup>，绿化区 3.22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hm<sup>2</sup>，临时堆土区 2.0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36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2-1。

### 2.1.1.3 本季度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83hm<sup>2</sup>，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1.91hm<sup>2</sup>，道路广场区 3.14hm<sup>2</sup>，绿化区 3.22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hm<sup>2</sup>，临时堆土区 2.0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36hm<sup>2</sup>。与报告书内容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备注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1	主体建筑物区	1.91	0.36	10.83	四周 2m 范围
2	道路及硬化区	3.14			
3	绿化工程区	3.22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5	临时堆土区	2.00			
合计		10.47	0.36	10.83	

### 2.1.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

#### 2.1.2.1 监测方法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标杆、钢尺等工具，结合施工平面布置图，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复核得到扰动土地面积。

#### 2.1.2.2 本季度扰动土地变化情况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面积，累计扰动地表 10.47hm<sup>2</sup>。

表 2-2 工程累计扰动土地面积监测结果 单位：hm<sup>2</sup>

防治责任范围		合计
项目区	建构筑物区	1.91
	道路广场区	3.20
	景观绿化区	3.36
	临时堆土区	(0.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2.00
总计		10.47

## 2.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 2.2.1 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根据《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共计挖方 15.20 万 m<sup>3</sup>；填方 17.54 万 m<sup>3</sup>；借方 2.34 万 m<sup>3</sup>；无弃方。具体见表 2-3。

表 2-3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sup>3</sup>

序号	分区	挖填方总量	挖方	填方	借方	调入		调出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建构筑物区	7.64	4.29	3.25	0	0		1.04	2	0
2	道路广场区	12.39	5.31	7.08	0.36	1.41	1,3	0		0
3	绿化区	12.81	5.60	7.21	1.98	0		0.37	2	0
	总计	33.42	15.20	17.54	2.34	1.41		1.41		0

### 2.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季度实际挖方 0 万 m<sup>3</sup>；填方 0 万 m<sup>3</sup>；借方 0 万 m<sup>3</sup>；弃方 0 万 m<sup>3</sup>；

工程累计挖方 15.20 万 m<sup>3</sup>；填方 15.20 万 m<sup>3</sup>；借方 0 万 m<sup>3</sup>；弃方 0 万 m<sup>3</sup>。

## 2.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项目无弃方。

###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车辆清洗池、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硬化、临时覆盖等。现阶段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数量见下表。

表 3-1 本季度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汇总

措施种类	措施名称	单位	位置说明	设计	本期	累计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道路广场区、绿化区	2683	0	0
	透水砖工程	m <sup>2</sup>	道路广场区	5496.25	0	0
	植草砖工程	m <sup>2</sup>	道路广场区	5046.25	0	0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绿化区、临时堆土区	6.36	0	0
	下凹式绿地	hm <sup>2</sup>	绿化区	1.68	0	0
	雨水调蓄池	m <sup>3</sup>	绿化区	1526	1526	1526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	hm <sup>2</sup>	绿化区	3.36	0	0
	穴播植草	hm <sup>2</sup>	道路广场区	0.25	0	0
	植草绿化	hm <sup>2</sup>	临时堆土区	2.00	0	0
临时措施	车辆清洗池	座	道路广场区	1	0	1
	泥浆沉淀池	座	建构筑物区	26	0	26
	基坑拦挡	m	道路广场区、绿化区	1732	0	1732
	编织袋拦挡	m	临时堆土区	600	0	600
	临时排水沟	m	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临时堆土区	2099	0	2099
	临时沉砂池	座	道路广场区、绿化区、临时堆土区	9	0	9
	防尘网覆盖	m <sup>2</sup>	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临时堆土区	119509	0	119509
	临时硬化	m <sup>2</sup>	施工生产生活	2000	0	2000
	临时硬化拆除	m <sup>2</sup>	施工生产生活	2000	0	0

##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部分土石方回填，建筑主体正在施工建设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设完成正在使用中。车辆清洗池、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硬化、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完成。土壤流失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因此土壤流失面积为 10.47hm<sup>2</sup>。

###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监测以巡查调查为主，产生土壤流失量 0.56t，累计水土流失量为 359.22t。

###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为 0。

##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 5.1 问题

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部分土石方回填，建筑主体正在施工建设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设完成正在使用中。车辆清洗池、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硬化、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完成。应加强临时防护措施。

### 5.2 建议

建议下一季度继续加强对工程各个建设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时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部位进行防护。施工时注意裸露地表防尘网覆盖，尽量不裸露地表，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

## 6 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下一季度将继续进行主体建筑施工，重点监测施工过程中临时覆盖及临时排水情况。



附件

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19/6/18 天津市政务一体化权力运行与监管系统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20190122152436016613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  
(单位)：  
天津和泓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信宇      联系方式：13902049895

接收方式： 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就 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 向本机关提出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从事行为，审批类别：行政许可，许可有效期：长期有效，适用范围：本市。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 (行政机关名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http://172.16.200.34/act/frame.html> 1/2

2019/4/18 天津政务服务网受理与监管绩效系统


葛沽镇新房道南侧居住项目，根据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83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2383.51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中，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报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备案。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依法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二) 项目开工后，及时向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并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主体工程进度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按照相关规定向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和规程，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论负责；要向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报备验收相关报告，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有关核查工作。

  
(审批专用章)  
2019年04月18日

承办单位编号：\_\_\_\_\_

办 理 人： 袁秀林 \_\_\_\_\_

联系电话： 88637839 \_\_\_\_\_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http://172.16.208.34/misFrame/mis.do> 2/2